

四川省马术协会

四川省马术协会马术运动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我省马术及相关赛事的组织管理，促进我省马术运动（本项目）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本指南涉及的马术赛事包括：

- （一）场地障碍。
- （二）盛装舞步。
- （三）三项赛。
- （四）速度赛马。
- （五）耐力赛。
- （六）西部绕桶。
- （七）西部驭马。
- （八）其他有马匹参与的赛事。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办方获得赛事举办场地，或赛事起、终点及沿途赛道的赛时使用权，同时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起终点场所、路线。

（二）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

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三)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四)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举办方拥有赛事 IP 或获得赛事 IP 的授权。

(六) 举办方获得属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马匹福利高于一切的原则，做好参赛运动员和参赛马匹必要的服务。

(二) 赛事组织

1. 需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根据赛事各单位参与分工和责任分工建立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卫生检疫、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2. 在马术赛事活动中，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经明确的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外，其它有关安全工作的内容，应由赛事的举办者（主、承办）、场地管理者、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

(1) 举办者的责任：赛事举办者应制定赛事规程、筹备实施方案、医疗保障措施、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有身体条件限制的运动项目要告知参赛人员到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和咨询；聘用专业裁判员；保障比赛设备、设施、器材在比赛期间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制定体育比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纠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

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赛事举办者在办理大型体育比赛活动竞赛审批时，应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场地管理者的责任：场地管理者应当保证提供的比赛场地、运动器材符合国家标准或单项体育竞赛规则；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器材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合法有效。

(3) 体育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责任：审核赛事举办者提交的体育比赛申请材料并实施审批、登记；审查体育比赛专业人员资质；审查承办者提交的体育比赛设备、器材检验检测合格证明，进行实地核查；对体育比赛有关竞赛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协助公安部门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和处置突发事件。

3. 场地和器材设施

(1) 场地障碍

① 比赛场必须是封闭的。当马匹在场地内进行比赛时，所有的进口和出口都必须物理封闭。

② 室内比赛场地最小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短边最小宽度为 20 米。室外比赛场地最小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短边最小宽度为 30 米。比赛障碍的大概尺寸除规则中明确规定外，其它必须在竞赛规程里规定。

③ 组委会必须提供至少一个足够大的能满足最佳练习条件的训练场。必须至少有一道垂直障碍和一道伸展障碍。地面必须以良好的状态适合马匹训练。当训练场有许多运动员和足够空间时，应提供额外的障碍。

④场地障碍赛事设置障碍 10-12 道。

⑤所有的障碍必须按常规方式搭建并提供红白旗，红白旗也可以用胶带或者油漆的方式替代，只是为了在障碍两翼或立柱的顶部显示一边白色和一边红色。

⑥场地空间允许并且运动员数量较多时，可以指定一个分开的训练场。如果训练场所在区域接近公众区，出于安全原因，必须在训练场周围设立大概 1 米的缓冲区来避免公众与马匹的直接接触。

⑦确保电子计时记分等硬件设施状况良好，能满足赛事需求。

(2) 盛装舞步

比赛场地长 60 米，宽 20 米。

(3) 速度赛马

①赛场应设有平坦宽敞的跑道，沙道或草地跑道均可，沿顺时针方向跑进。

②跑道宽度应不少于 18.3 米，直道应不少于 400 米长，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90 米，护栏挡板材料必须是木质或纤维制成，护栏向跑道内侧倾斜 60-70 度。

③跑道应当平坦、软硬适度，无碎石、沙丘和凹穴，弯道外侧应比内侧稍高，呈 2-3 度倾斜。

④起跑地点备有专门的机械起跑闸厢，备有彩旗作为信号用。

⑤短距离比赛（3000 米以下）起跑后必须有 200 米以上直道，而后才转入弯道。

⑥终点应设有明显标志。

⑦跑道的四个转弯点处应设有检查员，对比赛途中情况进行监视。

⑧应建有高台岗亭，最好装备有途中跑摄像监视系统或摄像机。

⑨跑道内沿设距离标志，每 400 米一个。

⑩跑道设门 2-4 处，供工作人员和马匹进出，派人员看守，比赛中全部关闭。

⑪跑道外圈或内圈建造救护车道，备救护车一辆、马匹救助车一辆，比赛中救护车沿此道跟进，以便及时进行急救服务。

⑫赛场必须装备广播音响或闭路电视设备，供现场发布通告、公布成绩以及报导赛况使用。

⑬在大会规程中公布赛场平面图，图中应标示出终点线以及各种赛程的起点位置、看台、马厩和检录处位置。

⑭配备终点摄像监视系统和自动电子计时设备。如无自动电子计时设备，则需配备一整套人工计时仪器和设备。

⑮配备对讲机及望远镜，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裁判长及检查员使用，进行观察、监视和通讯联系。

⑯比赛场地附近应设有马匹亮相和颁奖区域。

⑰赛会组委会审定下发的各类竞赛表格。表格式样由组委会根据竞赛规则结合赛场具体条件设计和印发。

⑱承办单位应配备备用起跑闸厢和工具厢。

(4) 场地和器材要求需按照具体马术项目和赛事规程配备。

4. 比赛报名

(1) 可为运动员提供网上报名等多种报名方式。

(2) 组委会应为成功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和/或马匹配备号码牌。

(3)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科学安排参赛俱乐部和运动员领取参赛物品的时间和方式。

(4) 组委会有责任为参赛人员提供或推荐便利的食宿安排，并保障提供和推荐酒店的接待服务质量和公共安全。

5. 运动员参赛年龄和安全管理

(1)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年龄须满 6 周岁，其中场地障碍 110cm 及以上级别须年满 12 周岁。

(2) 十八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必须由家长/监护人签署参赛同意书。

6. 参赛马匹安全管理

(1) 参赛马匹需携带中国马术协会或国际马联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向组委会提交，无护照参赛马匹应在到达赛区后向赛事主办单位申请办理临时马匹登记，否则，组委会有权拒绝马匹参赛。

(2)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并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3) 参赛马匹在验马环节中被兽医检测出跛行或其他问题时，组委会将取消马匹的参赛资格。

(4) 参赛马匹需佩戴符合组委会规定的装备。

7.裁判员管理

(1) 组委会应组建裁判员执裁团队，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并正确佩戴证件，便于参赛运动员识别。

(2) 裁判员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和执裁能力，重要岗位需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3) 裁判岗位设置需明确，应在赛前进行多次裁判员工作会议和召开技术会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部署。

8.志愿者管理

(1) 组委会应组建志愿者团队，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佩戴证件，便于参赛运动员识别。

(2) 志愿者团队原则以社会招募为主，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等规模的志愿者数量。

(3) 组委会应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编制，明确服务要求，并在赛前组织必要的志愿者培训。

9.功能区域管理

(1) 合理划定各功能区，包括竞赛区、器材区、马房区、观赛区、停车区等，尽量保证区域不重叠，每个区域有专人及安保监管。

(2) 各功能区域权限设置要合理，规范制作相应证件，方便安保对人员通行进行监管。

(3) 合理设置通行通道，区分竞赛区域和观赛区域，方便竞赛管理人员、运动员、马匹、公共人员流动有序，尽可能不交织。

10.健康状况和购买保险

参赛人员应具备参与马术赛事活动的身体条件和技能水平，并应投保与体育竞赛有关的险种。组委会有责任通过竞赛规程、报名须知等方式告知参赛资质，要求参赛人员到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和咨询，并购买赛事相关险种。

11.兴奋剂检查

对于涉及兴奋剂检查的竞赛项目，组委会有责任为参赛人员提供统一的符合标准的餐食，并配合兴奋剂检查机构进行食品留样和兴奋剂检查工作。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 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二) 组委会须严格按照分管公安部门要求，制定详细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1.确定安保种类和对应人数。

2.确定所需的安保器材，包括 X 光机、安检门、手持探测器等。

3.划分执勤区域，按时到岗执勤，不得早退缺席。

4.按照不同权限制作人员和车辆证件。

5.应急预案。

(1) 应对各种情况导致的现场疏散预案，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2) 运动员和马匹严重受伤的现场抢救和后续救治预案。

(3) 恶意破坏现场比赛秩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置预案。

(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建筑垮塌，失火，设施破坏影响到比赛进行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5) 因恶劣天气造成赛事无法继续进行，需要推迟或取消比赛的应急预案。

(6) 因场地条件或周边环境导致的安全隐患无法彻底排除的应急预案。

(三) 组委会须配合公安和交警，保障赛事安全和赛场周边道路交通顺畅。

五、医疗保障

(一) 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 组委会须在比赛场地旁准备至少一辆配备 AED 的救护车，配备医生，护士对出现健康和受伤问题的参赛运动员和现场观众进行看护和救治，问题严重者应及时送至附近医院治疗。如比赛场地远离医院，应适当增加救护车数量和

医疗保障力量。

（三）组委会需配备兽医对参赛马匹健康进行严格核查，并对受伤马匹进行治疗。

六、宣传推广

（一）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当地居民的沟通工作，积极宣传马术运动，争取居民的最大理解，鼓励居民到场观赛。

（二）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三）确定新闻发言人，作为唯一代表组委会对外口径。

（四）赛事组委会应做好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媒体素材库。

七、市场开发

（一）赛事所有广告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赛事所有广告形式须在不影响赛事安全的前提下执行。

（三）组委会应提前审核所有广告内容，禁止出现不文明，不和谐，破坏团结稳定的内容出现。

（四）组委会应向公安部门提交票务方案并获得审批。

（五）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八、其他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

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九、四川省马术协会作为四川省马术运动的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组织指南及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赛事活动举办相关机构和个人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马术协会。

